

004010

瀏陽縣水利水電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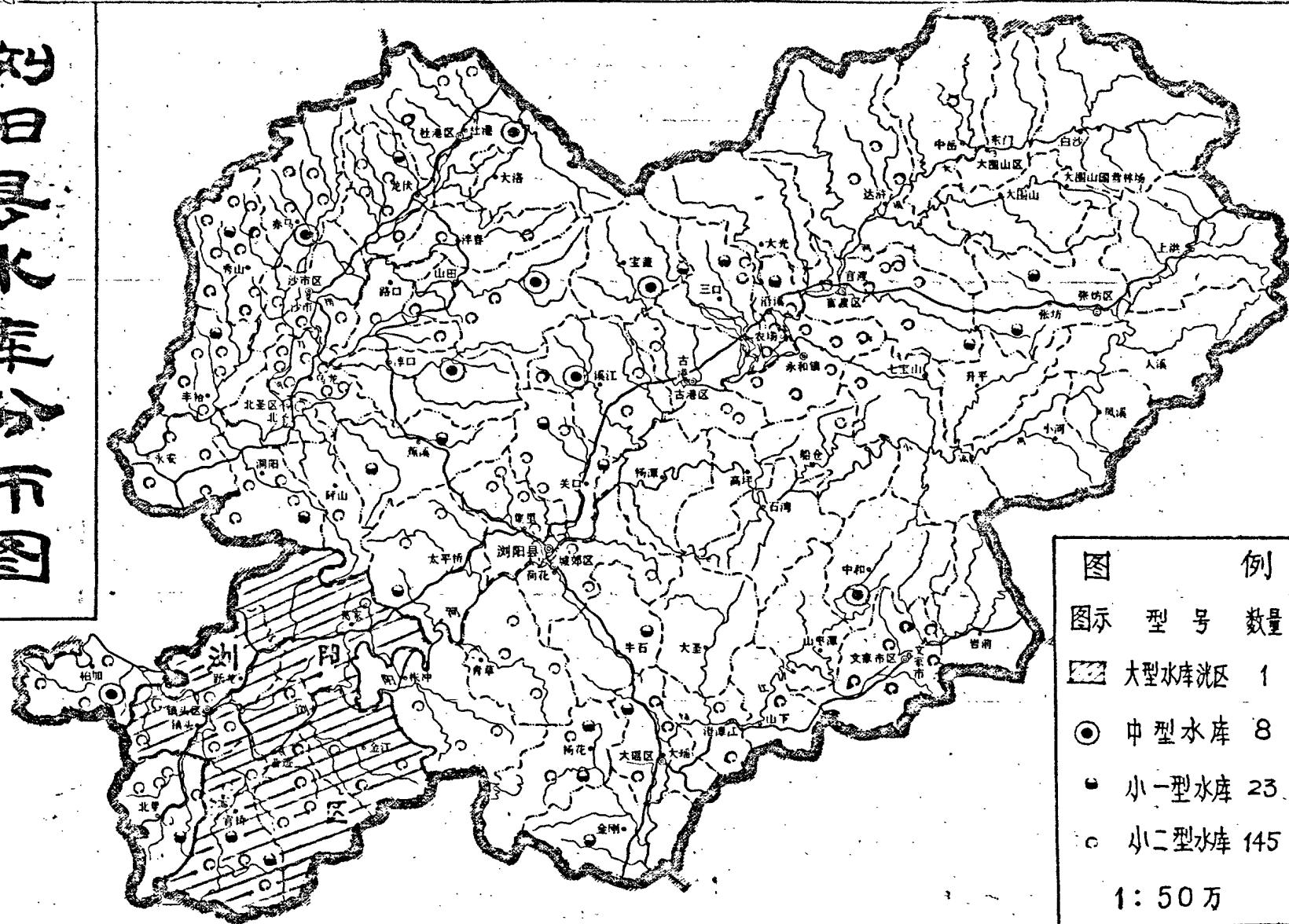
浏阳县水利水电志

一九八六年九月

编 审 人 员

修 志 组 长:	何鉴泉	县水利水电局副局长
组 员:	程贞光	宁国华 林耀楠
编 写:	程贞光	县水利水电局退休干部
审 阅:	黎雄杰	县志办公室副总编辑
	孙旺文	县农业分志编委会副组长
	阳国城	县农业分志责任编辑
	施维见	县水利水电局局长
	刘庶华	县水利水电局副局长
	林耀楠	县水利水电局办公室主任
制 图:	彭 菊	
校 阅:	林耀楠	赵海涛

浏阳县水库分布图



浏阳县小水电站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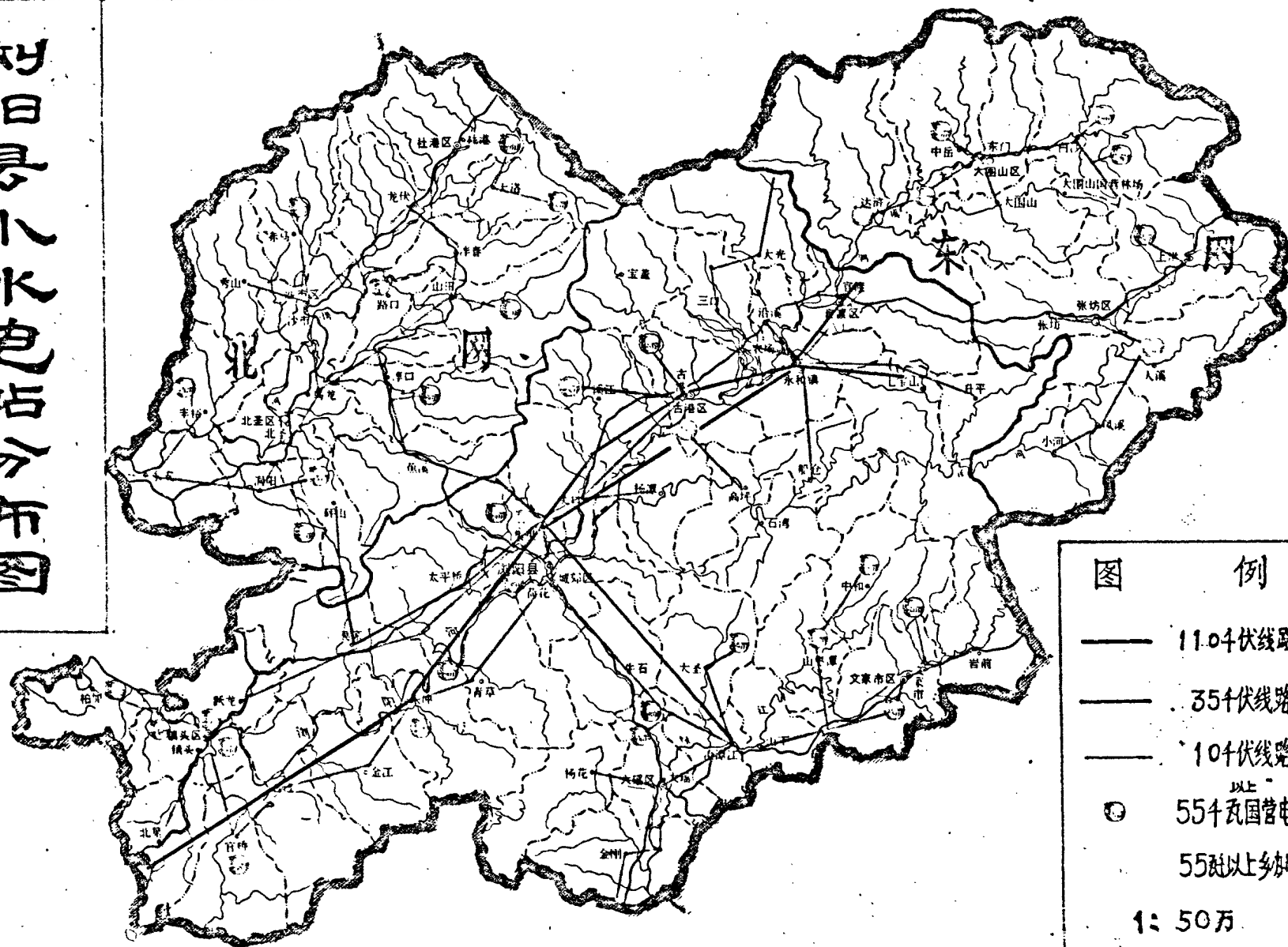


图 例

- 11.04伏线路
- 35伏线路
- 10伏线路
- 55千瓦国营电站
- 55千瓦以下电站
- 1: 50万

图例

- 60型以上的水轮泵站
- 喷洗站
- 55千瓦以上的电站
- 电洗站
- 中型河坝

1:50万

图 例

60型以上的水

轮泵站

55千瓦以上的

电洗站

中型河坝

1: 50万

前 言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先行。加速水利水电建设步伐，对于发展工农业生产，摆脱落后面貌，提高人民生活，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是十分重要的。

浏阳在清代、民国时期，水电是空白，水利条件很差，抗旱能力低下，水旱灾害频繁，农作物产量很低，饥谨载道。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对水利水电建设极为重视。毛泽东主席在《我们的经济政策》一文中发表了“水利是农业的命脉”的指示和“农业八字宪法”。195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把水电建设提到突出位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能源建设列为国民经济的首位。浏阳县在中共浏阳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三十多年来，每岁冬春，各级领导全力以赴，把兴修水利、发展小水电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水利建设把重点放在干旱地区，从小到大，由少到多，全面提高抗旱能力，经过几起几落，现在已初具规模。水力发电从无到有，由点到面，几经曲折，现在正抓紧建设骨干工程，将具有一定的水平。

《水利水电志》的编写，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精神。采取“详今略古，详专略同”的方法，简略记叙了清、民时期的水利情况，着重反映了解放以来水利水电发展历程，有经验，也有教训。目的在于帮助各级、各届领导了解浏阳水利水电建设的全过程，籍以切实加强领导，从实际出发，进行有效的决策，加快建设步伐，全面提高服务能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浏阳作出新的贡献。

本志是在省水利水电厅、县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于1982年冬着手进行，历时三年时间（84年停了一年），反复修改，数易其稿。于1986年9月1日组织有关单位和本局的里手行家进行了评审，9月份再次修改脱稿。全篇共十六章十六节一十一万多字。在编写过程中，承蒙县档案局、统计局、公安局和农业系统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谢意。由于编写人员水平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尚请批评指正。

编者 1986年10月

目 录

全县水利水电设施分布图

前 言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
----------	---

第二章 水利水电发展概述	4
--------------	---

第一节 解放前的水利事业	4
--------------	---

第二节 解放以来的水利水电事业	5
-----------------	---

第三章 农田水利	12
----------	----

第一节 水库工程	12
----------	----

一、大、中型水库(灌区)	12
--------------	----

二、小(一)型水库	22
-----------	----

三、小(二)型水库	34
-----------	----

第二节 塘坝工程	47
----------	----

一、山平塘	47
-------	----

二、中型河坝	47
--------	----

三、小河坝	49
-------	----

第三节 排灌工程	49
----------	----

一、机电排灌	49
--------	----

二、水轮泵	54
-------	----

三、喷 灌	54
-------	----

第四节 河道治理与水土保持	54
---------------	----

一、河道治理	54
--------	----

二、水土保持	58
--------	----

第四章 水力发电	60
----------	----

第一节 起端和发展	60
-----------	----

第二节 电站工程	61
----------	----

第三节 供电情况	65
----------	----

一、供电范围	65
--------	----

二、效益	65
------	----

第四节 供电中的矛盾	65
------------	----

第五章 水利水电管理	80
------------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80
----------	----

一、中、小(一)型工程管理机构	80
-----------------	----

二、小(二)型水库管理机构	80
---------------	----

第一章 机构沿革

据旧志县署图所示，清代县署设工科，主要掌江河车坝，管理水利设施。

民国时期，水利事业由县政府建设科掌握。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由建设科兼管。

1954年7月成立县农林水利局，下设水利科，编制5人。

1956年5月成立县水利局，下设秘书室、水利股、管理股，编制58人。

1958年3月水利与农业合并为农水局，下设水利股，编制56人。

1962年5月，农水分家，成立水利机械科。1963年12月改为水利机械局。

1968年11月农林水各局并为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农林水办公室，水利编制16人。

1971年10月农林水办分家，成立县水利电力局，并于1972年3月设办公室、水利、电力、管理股，编制25人。

1980年8月16日根据湘水政41号和湘财农353号通知精神，水利编制增至60人，并增设人事、财务会计股。基层在1973年有65个公社设置了水利员，每社一人，其工资在县水利事业费项下拨付。1976年成立北区小水电供电所，配备职工6人，1985年增至38人。1981年将洞阳电站修配车间扩建为“浏阳县水电设备厂”，配备职工17人。

1984年1月体制改革，县水利电力局更名为水利水电局。至1985年末局本部有职工50人，其中工程师7人，助理工程师6人，技术员7人。

浏阳县解放后水利水电局科局长姓名表

1985年止

机 构 名 称	职 称	姓 名	到 职 年 月	离 职 年 月	说 明
建 设 科					由建设科兼管
农 林 水 利 局	局 长	齐身望	1954年 7月	1955年12月	
	局 长	王长庚	1955年12月	1956年 5月	
水 利 局	局 长	黎书香	1956年 5月	1957年 8月	
	副 局 长	张达聪	1956年 5月	1958年 3月	
	局 长	李 忠	1957年 8月	1958年 3月	
农 水 局	局 长	余绍敬	1958年 4月	1960年 1月	
	副 局 长	张达聪	1958年 4月	1960年 1月	
	局 长	张达聪	1960年 1月	1962年 5月	
水 利 机 械 科	副 科 长	邵铁铮	1962年 5月	1966年12月	
	副 科 长	唐蛟龙	1962年 8月	1966年10月	
水 利 机 械 局	局 长	张达聪	1963年11月	1964年 8月	
	局 长	孙勇怀	1964年10月	1968年 9月	
农 林 水 办 公 室	主 任	彭仲先	1968年11月	1971年10月	
	副 主 任	何鉴泉	1969年12月	1971年10月	
水 利 电 力 局	局 长	何鉴泉	1971年10月	1973年10月	
	教 导 员	朱喜见	1972年 2月	1973年10月	
	局 长	朱喜见	1973年10月	1984年 2月	
	副 局 长	何鉴泉	1973年10月	1985年11月	
	副 局 长	江世保	1974年12月	1979年 3月	
	副 局 长	张丰收	1977年10月	1978年 5月	
	副 局 长	姜述耀	1978年10月	1983年12月	
	副 局 长	刘庶华	1981年 6月		
水 利 水 电 局	副 局 长	鲁方长	1984年 3月		
	局 长	施维见	1985年11月		

浏阳县水利水电系统历年职工人数表

1985年止

年 度	全 部 职 工 (人)				县 水 电 局			中小(一)型 水库坝灌区			水电站、供 电、修配厂			乡 水利 员
	单位 个数	总 人数	其 中		小 计	其 中		小 计	其 中		小 计	其 中		
			国家 职工	集体 职工		国家 职工	集体 职工		国家 职工	集体 职工		国家 职工	集体 职工	
1953	1	2	—	2	—	—	—	2	—	2				
1954	3	11	3	9	5	3	2	6	—	6				
1956	5	77	51	26	58	44	14	19	7	12				
1957	6	85	50	35	58	43	15	20	7	13	7		7	
1958	23	93	56	37	56	40	16	30	16	14	7		7	
1960	30	160	67	93	56	40	16	97	27	70	7		7	
1962	31	146	67	79	36	34	2	103	33	70	7		7	
1965	33	233	155	78	40	37	3	128	62	66	65	56	9	
1969	33	229	128	101	16	16	—	147	56	91	66	56	10	
1970	35	242	132	110	20	19	1	155	56	99	67	57	10	
1971	39	260	142	118	25	24	1	167	60	107	68	58	10	
1972	43	293	164	129	40	37	3	178	65	113	75	62	13	
1973	43	400	170	230	40	37	3	206	62	144	89	71	18	65
1975	45	431	166	265	43	40	3	230	60	170	84	66	18	65
1976	46	458	175	283	44	44	—	253	58	195	96	73	23	65
1980	49	598	194	404	55	52	3	282	54	228	196	88	108	65
1981	51	637	216	421	57	55	2	290	59	231	225	102	123	65
1984	51	642	222	420	51	47	4	257	51	206	296	124	145	65
1985	51	659	219	440	50	46	4	247	48	199	297	125	172	65

说明：1.水库人数内，1968年底止包括排灌站职工在内。

2.水利水电局人数，1985年另有离退休人员10人。

第二章 水利水电发展概述

第一节 解放前的水利事业

清《一统志》所录浏阳的水利设施，有塘47、陂42。同治十二年《浏阳县志、营建》援引旧志所录的“乡里私陂”，则有陂44，塘44，坝9，堰15，并注明：“邇来地利尽辟，水利多兴，间有增更”，“前志所录，里地未详，且仅十之一二”。可见入志的只是较大工程。实际上，清代全县的大小塘坝当不少于2万处。该志在叙述塘坝的修筑时说：“或陂石，或树闸，或填积土石，其制不一，名随所命，因时修葺，并听民间自为。”说明当时兴修水利，完全是民间自办，土法建筑。另据该志《御灾纪略》“浏地硗瘠，田土不在高岸，便入泥垆。三日不雨，高者荒，三日雨，低者又绝。”同治年间，虫蝗水旱之忧，岁亦恒有。“御旱之术，仅有筒车，牛车、水车等，只能抗拒一股旱灾。至于防潦，没有任何排涝措施，一涨大水，山麓和靠近溪涧的田全部损毁，水土流失严重，溪流淤积，河床渐高，水患加剧，唯一的办法是深筑堵沙沟，加高近水田的田埂。从旧志的这些叙述，可见当时水利条件之差。

民国时期的水利事业仍是民间自办，县政府当局只是“令飭各乡镇调查登记”，并无具体措施，因而增建甚少。据民国二十九年（1940）县政府施政报告中云：“本县原有塘坝，在东南西三乡，可供四十天之灌溉，其余北乡者，仅供一月以内荫注。自奉令办理塘坝事业以来，经令飭各乡镇调查登记，除本年上期开塘120口、浚1808口，新建坝24座，补修408座，新建埭16条，又加修24条外，尚有应修塘679口、坝337座。

民国三十四年（1945）度《浏阳县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兴办水利一项称：“1.本县修建塘坝工作，因三十三年寇灾影响，以致三十四年预定计划未按进度管理，已报案者，仅新建塘25口，修缮塘73口，新建坝31座，修缮坝47座，可增灌溉面积1325亩。2.三十四年旱灾，以永清乡为惨重，该乡汪、罗、许、邓四姓，呈准于灵狮岩建坝陂。”查灵狮岩坝位于今沙市乡的仁寿村柏家组，上游即苗田村。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以地方士绅邓百方等为首，向各受益田筹集部份资金，并由政府当局给予支持，动工兴建，计划灌田5800余亩。坝基础以河底凿槽坎一丈多至二丈宽，用条石砌坝20多米长（约一半），基础深二米，出水面一米。水圳也修了六华里长，四至五米深，由于回水影响上游二、三百亩田，下游部份人也担心堵坝后影响筒车运转，结果一夜撬掉部份已砌坝石，大闹纠纷，并引起诉讼。终因矛盾无法解决，半途而废。

民国三十五年（1946）。曾当过浙江省某专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的浏阳人鲁忠修，于八月间回浏，与卢礼波、谭品棋等组织一个“浏阳县赐金滩灌溉利用合作社”，草拟了《浏阳县赐金滩水利工程计划书》，声称工程效益能灌田几万亩，可以发电。全部工程委托中国农村水力特种公司设计承办，预算造价法币五亿多元，通过省建设厅取得联合国救济总署驻湘办事处的同意，用“以工代赈”的名义，搞了三百吨大米和面粉

等救济物资，当即在长沙变卖，购回了部份水泥。于1947年1月1日开工。由于省农业银行拒绝要求贷款三亿元，省建设厅批示：“估工不实，浏河水文资料全付缺如，自应从缓举办”。水利部也批复：“新兴水利工程，正由四联处建议行政院指拨专款办理，在未核定以前，该厅所请贷款，款难照办”等等。因此该工程从开工至四月底，只完成坝轴长五、六十米，运到工地的块石千方左右，至六月大坝尚未合龙，七月间被水冲垮。一小段渠道，也中途停工。而官绅则从中贪污舞弊，仅鲁忠修就以贪污所得在长沙盖了洋楼。群众称赐金滩发电站是送金滩。当时，在长沙“模范监狱”任职的浏阳人罗子朴也效法鲁忠修到处奔走，说“浏阳道吾山瀑布名叫‘挂剑泉’所以浏阳历代当大官的人都遭‘杀身之祸’，以此骗得军官杨厚采等人的支持，以修水利的名义，领到20吨大米的救济物资，结果根本未搞工程。县农委会主席周鼎声，也以修北川河为名，领到救济物资，仅在北盛仓陆石岭河里，炸了几方石头。以上数例，足见民国时期兴办水利的大弊。民国时期兴修水利一般规定“东出材料和技工费用，佃出劳力”。由于东主吝啬，不给器材费用，以致兴办小塘小坝，也寥寥无几。据1949年冬统计，全县仅有山平塘2.8万处，其中2万处是清代所遗，加上小溪河坝筒车等，只有蓄引水量1.2亿立方米，亩平供水量118.66立方米，抗旱能力平均30天以内。官渡、沿溪、永和、三口一带被迫种高粱。水利条件最差的北区，只二三十天不雨，就是一片赤地，一季也难保收，秋季种泥豆、荞麦等杂粮。南区的大瑶、金刚和西区的跃龙、金江一带大都是“牛下田车下堰”。全县能插双季间作稻的田仅33万亩。

第二节 解放以来的水利水电事业

浏阳一经解放，水利建设便不断发展。1949年冬至1952年春，每年上阵劳力五万多人，共修复塘、坝、井、圳11,737处，并新建了乌龙陂中型河坝一座，小（二）型水库一座，塘1100口，坝334座，圳2642条，井55眼。

1953年至1957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贯彻“小型为主，以蓄为主，社办为主”的方针，每年冬季上阵劳力6—7万人，兴建了宝盖洞、洞阳、狮子脑三座小（一）型水库，澄潭江中型河坝一座，长草冲、宁家冲、陈家冲等小（二）型水库46座，山平塘600口，发展排灌机械21台，515马力，试建小水电站2处，装机容量2台，55千瓦。1949年冬至1957年春，用工2181万个，每年平均242.33万个。国家投资275.6万元。引蓄水量增加到15,563万立方米，比解放前夕增加3563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达73.5万亩，旱涝保收面积达34.1万亩。

1957年冬至1960年春，全县认真贯彻毛泽东主席“水利是农业的命脉”的指示和中共中央1958年11月26日《关于水利工作的指示》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自筹资金，土法上马。掀起了水利建设高潮。全县每年冬修上阵劳力15.5—16万人，动工兴建了枚田、仙人造、横山头、清江、南康等五处中型水库，樟槽、泉塘、幸福、板溪、大荆冲、石湾、都庄、团结、峡山、唐家冲、万丰山、石洞岭、洞庭房、关山、道源等15座小（一）型水库，道吾山、城南、罗植等69座小（二）型水库。新建山塘600口，坝200座，其他水利设施200处。新增排灌机械118台，3085马力。试建水轮泵一台，兴建小水

电站14处，装机容量280千瓦。总投工2560万个，每年平均用工853.33万个。国家投资362.18万元。引蓄水量增加到35,897万立方米，比1957年的累计数增加20,334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达76万亩，旱涝保收面积达39.16万亩。

1960年冬至1962年春，国民经济处于严重困难，水利建设除个别险工上了部份劳力突击外，全县只留三千人的专业队伍，从事5处中型和15处小（一）型水库的保安，两年共用工394万个，国家投资97.03万元，除保证了前两年所建水库安全渡汛外，还续建了小（二）型水库2处，新建水轮泵4处4台。

1962年冬至1965年春通过调整，主要对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和加固保安。按原设计标准，加固了枚田等五处中型水库和万丰山等八处小（一）型水库枢纽工程。新建了峡山、谭家湾两座引水坝和金鸡小（一）型水库及西元冲等七座小（二）型水库。新建了山平塘300口，小河坝400座及其他工程100处。新增内燃抽水机89台，1000马力。电力排灌7处7台，2000千瓦。新发展水轮泵189处，249台。新建小水电站装机15台，容量528千瓦。四年共用工1029万个，国家投资235.41万元。蓄引水量达36,487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达80.6万亩，旱涝保收面积达43.2万亩。

1966年至1975年，按照中央“小型为主，全面配套，狠抓管理，更好地为农业增产服务”的方针，水利建设配套为主，对旱灾死角地区适当新建一些工程。十年中新建了官庄水库普跃渠道，搞好了横山头、清江、南康三处中型及樟槽等四处小（一）型水库的配套，并将关山、道源两处小（一）型水库扩建为中型，大山水库也由小（二）型扩建为小（一）型。新建了马尾皂中型水库，宏源水轮泵站，达浒河河坝和郭家冲、杨溪皂、金盆、大基头等四座小（一）型水库，王家冲、牛头岭等16座小（二）型水库。还新建山平塘五千口，河坝2500座，水轮泵265台，新增抽水机1609台，15436马力，电力排灌284台，装机容量3000千瓦。新建小型水电站97处，装机134台，容量3796千瓦。十年共投工6103万个，国家投资1,438万元。总蓄引水量达6亿立方米，其中新增23,523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达89.40万亩，其中新增8.8万亩，旱涝保收面积达48.78万亩。

1976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粉碎以后，浏阳县水利建设的指导思想是：纠正左倾思想，克服盲目冒进，讲求实效，巩固现有水利设施，提高中、小（一）型水库防洪标准；抓紧配套，分期分批搞好小（一）型水库脱险，量力而为，适当新建；加强管理，尽快地发挥工程效益。自河南“75.8”暴雨以后，浏阳对八处中型和重点小（一）型水库防洪标准进行了复核，结果表明，如遇以上暴雨，除横山头水库可抗御外，其余七处均难安全渡汛。为了确保工程安全，每年冬修上阵劳力5—10万人。对五处中型和洞庭房等10处小（一）型水库，按照可能发生的最大暴雨防洪标准，进行加固保安。并对82处小（二）型水库加固脱险，还对一处中型、四处小（一）型水库进行了配套，扩建小（一）型水库一座。新建了仙游、水口等十座小（二）型水库。内燃抽水机发展到2075台，11087马力。电力排灌92台，6780千瓦。喷灌增加84处，安装提水机械150台，折合1203马力（现仅有5处14台）。建设小型电站72处，装机74台，容量7615千瓦。十年内投工7126万个，国家投资1832.99万元，增加旱涝保收面积5.02万亩。

（一）型水库一座。新建了仙游、水口等十座小（二）型水库。内燃抽水机发展到2075台，11087马力。电力排灌92台，6780千瓦。喷灌增加84处，安装提水机械150台，折合1203马力（现仅有5处14台）。建设小型电站72处，装机74台，容量7615千瓦。十年内投工7126万个，国家投资1832.99万元，增加旱涝保收面积5.02万亩。

综上所述，从1949年冬起，至1985年春止，全县水利建设国家总共投资4241.21万元。其中县财政自筹621.86万元。共用工19,393万个。共完成工程量：土石方17,200万

立米，砼谿、共17.28万立米。完成工程项目：新建大型灌区一处，中型水库八座，中型河坝四座（并宏沅水轮泵坝），小（一）型水库23座，小（二）型水库146座，新建山平塘5300口（历年被洪水冲毁塘坝修复的在外），累计达到3.54万口，新建河坝0.32万处，累计达到0.93万处，其他水利设施达0.9万处。内燃排灌机械3958台，37,123马力，电力排灌747台，9980千瓦，水轮泵389台（除报废的385台在外）。新建小型水电站150处，装机207台，容量11356千瓦（报废者在外）。

其工程效益如下：

1、新增蓄引水量5.10亿立米，累计达到6.30亿立米，比1949年1.2亿立米增加4.25倍，每亩水田可供水量694.05立米，比1949年每亩118.66立米增加4.86倍。

2、1985年有效灌溉面积89.19万亩，占水田面积97.5%，旱涝保收面积达53.8万亩，比1949年24万亩增加124.16%，经1963、1964、1972三个持续百天以上旱灾年的检验，保收面积有增无减。

3、1985年连作晚稻达81.35万亩，比1949年间作晚稻33.93万亩增加139.64%。历史上旱灾最为严重的县北三区十七乡，重点地兴建了中型水库四座，小（一）型水库六座，小（二）型水库55座，结合山塘河坝、机电排灌、水轮泵等水利设施，引蓄提水量共达2.22亿立米，按现有水田计算，每亩可供水量780立米。使这些原来种单季稻和高粱、玉米尚难保收的地方，能全部栽双季连作，而且旱涝保收达80%以上。

4、全县中、小型水库已控制流域面积为733.4平方公里，占总面积14.68%，对水库下游防洪面积达11.15万亩。

5、自1949年起至1985年止，扩大耕地面积6.49万亩，开垦与淹没相抵略有余裕。如枚田水库淹没面积760亩，建库后，开荒与旱土改水田2000多亩。马尾皂水库占用耕地1684亩，开垦和旱土改水田已达2400亩。

6、全县1949年利用水面20,898亩，至1985年全县养殖水面达到66,673亩，比1949年增加了45,775亩，其中山平塘41,084亩，水库25,589亩。

7、1985年全县小型水电站其发电量2306.4万度。镇、乡中有44个乡建有小型水电站，有502个村、2905个组、27244户利用小水电照明和进行农副产品加工。

但是，1958年至1978年的二十年中，在水利建设上，也存在严重的平调等一些“左”的东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得以彻底纠正。

附：全县水利水电基本情况表：

浏阳县水利水电基本情况表(一)

年度	耕地面积·(万亩)			蓄引提水量 (万m ³)		每亩可 供水量 (m ³)	达到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达旱涝保收面积(万亩)				天水田 (万亩)	旱灾 死角 (万亩)	其中 水田 (万亩)	易涝 面积 (万亩)
	总计	水田	旱土	总量	蓄水		总计	水田	旱土	占水田 面积%	总计	水田	旱土	占水田 面积%				
1949	108.31	101.13	7.18	12000	7358	118.66	69.36	69.36		68.58	24.00	24.00		23.73	5.2	84.30	77.12	15.41
1952	109.62	103.33	7.29	12552	7650	122.7	70.66	70.56	0.01	68.95	27.40	27.40		26.77	4.95	82.22	74.93	14.65
1957	114.61	101.80	12.81	15563	10556	152.8	73.50	75.35	0.15	72.2	34.10	24.07	0.03	34.41	4.16	80.51	67.74	11.62
1960	109.59	94.67	14.92	35897	29375	378.1	76.00	75.80	0.20	80.2	39.20	39.16	0.04	41.4	3.85	62.51	47.63	10.39
1962	108.63	96.96	11.67	36088	29436	372.2	77.10	76.90	0.20	79.5	41.80	41.75	0.05	43.11	3.54	60.04	48.52	9.85
1965	108.46	95.99	12.47	36487	29836	380.1	80.60	80.38	0.22	95.99	43.20	43.13	0.07	43.54	3.50	59.25	46.86	9.84
1970	104.06	92.52	11.54	37597	30816	406.4	87.00	86.75	0.25	94.0	44.60	44.45	0.15	48.20	3.20	53.76	42.37	8.96
1975	103.84	91.95	11.89	60000	37505	652.5	89.40	88.45	0.95	97.2	48.78	48.54	0.24	53.02	2.80	25.76	25.76	8.66
1980	103.06	91.46	11.6	61100	38850	668.0	90.24	98.10	1.14	99.4	51.50	50.90	0.60	55.65	2.60	19.34	8.49	8.66
1985	101.10	90.77	10.33	63000	39200	694.05	89.19	88.54	0.65	97.5	53.80	53.60	0.20	59.05	2.50	19.10	8.20	8.66

1. 所列各年数均累计到达数。
2. 旱灾死角系指每亩平均供水200m³以下的。